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4）第 030029 号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中兴华核字(2024)第 030029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4 日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2.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82元，募集资金总额333,820,5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4,057,911.16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27号《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中所有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28,405.79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048.83
2021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1.3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378.31
减：2022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8,741.66
2022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加：归还2021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项 目	金 额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3.8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60.45
减：2023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1,654.8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91
加：归还 2022 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2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 1：公司 2023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 11,654.8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45.32 万元。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注 3：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0.91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述银行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存款已全部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日支行	50131000847513427	已注销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日支行	50131000848704602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支行	310069024013003121515	已注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城支行	03004500678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98740078801800003031	已注销

注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日支行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下属支行，由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直接管理。

注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支行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下属支行，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直接管理。

注 3：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城支行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下属支行，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直接管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405.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54.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45.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8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8,405.79	28,405.79	11,654.83	28,445.32	100%	2023/8/31	不适用[注]	不适用[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405.79	28,405.79	11,654.83	28,445.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加之项目开始建设后,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物流及人员流动受限,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和安装调试工作受到一定影响;2、公司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为提升生产基地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对原设计规划进行了调整,使得项目需补充履行应急管理相关的审批程序;3、受到设计规划调整的影响,部分生产车间生产线的配套装置,如管道管件、消防配电装置等购置及安装进度晚于预期;4、为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能力和优化生产工艺,部分生产车间的整体建设进度延误。综合上述原因,公司整体建设进度晚于原计划进度。</p> <p>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年产28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2年9月30日延期至2023年3月31日;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年产28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3年3月31日延期至2023年8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3日和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p> <p>注:募投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项目产线运行未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暂不适用实现收益及其与承诺收益的比较。</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177.95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785.22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6,963.17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置换事项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全部完成。</p> <p>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和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p> <p>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